

欧盟新版机械指令 2006/42/EC 12 月将强制施行

资料来源：台湾德国莱茵技术监护顾问 (股) 公司

欧盟新版机械指令 2006/42/EC 将于今年 12 月 29 日起执行，取代现行的机械指令 98/37/EC，且无缓冲过渡期。新版指令有许多差异，对销往欧盟的机械设计人员、制造商与经销商将造成影响。

欧盟之所以修订机械指令，旨在进一步厘清适用产品的范围、与其它机械相关指令作出区隔、制定半成品机械 (partly completed machinery) 的符合性评估程序、精简法令条文，并且根据最新技术的演进调整必要的规定。

新版机械指令 2006/42/EC 的主要重点为--机械指令附件 I 的基本安全及卫生要求，有了进一步的厘清也更有逻辑性。负责此一部份的欧盟市场监督单位未来将更得以依据相关欧盟法规来加强市场抽查与取缔。此外，符合性评估程序的松绑也是新指令的重点之一 (详载于附件 VIII, IX, X)。

为因应此一新版指令，欧盟标准化组织 (CEN) 必须于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 600 多个调和标准的修订，几乎所有的机械产品都将会受到影响。

台湾德国莱茵建议厂商尽早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新版机械指令 2006/42/EC 的要求。符合新版机械指令 2006/42/EC 的要求可视为符合现有机械指令 98/37/EC 的要求，但是反之则不然。在今年年底前，厂商可同时申请取得新旧版指令的证书。

为协助厂商了解新版机械指令的要求，台湾德国莱茵将与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TAMI) 合作于近期举办相关研讨会。详情请见台湾德国莱茵研讨会首页 (<http://www.twn.tuv.com/cls/seminar.asp>) 或 TAMI 网站 (www.tami.org.tw/)。

